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5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48.99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1,0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1.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28.64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3,128.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82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和“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及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汽车智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80,557.21	73,755.20
2	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40,824.00	30,244.80
合 计		121,381.21	104,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收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4月19日，深圳创维数字和创维汽车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148.99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8,148.9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目前项目资金专户余额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机顶盒与接入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扩建项目	73,755.20	72,946.84	6,631.15	6,631.15
2	汽车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30,244.80	29,972.75	1,517.84	1,517.84
合计		104,000.00	102,919.59	8,148.99	8,148.9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253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148.99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此次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8,148.99万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置换金额、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253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维数字公司截至2019年4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创维数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8,148.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创维数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创维数字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